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何德平 \_\_\_\_\_

何云涛 \_\_\_\_\_

何建锋 \_\_\_\_\_

王德辉 \_\_\_\_\_

王东光 \_\_\_\_\_

刘 博 \_\_\_\_\_

王 许 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褚兴安 \_\_\_\_\_

陈 红 \_\_\_\_\_

侯礼栋 \_\_\_\_\_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